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薪酬制定标准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，薪资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薪酬与公司效益及业绩考核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制，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；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；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；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，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遵循本制度第三条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情况、岗位职责和市场薪资情况制定，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多维度因素确定。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的年度奖金，由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。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支付与止付、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调整薪酬和考核标准，并报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被董事会认定为离开岗位、无法履职，严重违反公司规定，或受到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、处罚，辞职或被免职等情况时，公司可以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。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公司保留追究赔偿或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和解释，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3 日